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108年度臺南市客語扎根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72萬5,000元(中央補助60萬9,000元,市配合款11萬6,000元)一案,未及納入108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經費新台幣 28 萬元,其中未及納入本 (108) 年度預算共計 11 萬 5,000 元整 (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3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西拉雅族北頭洋 聚落重要文化資產-荷蘭井及牽曲調查研究 計畫」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 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4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8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及「108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增撥補助業務費計新臺幣11萬2,000元整等2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民政	市提5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臺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增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 5,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6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社 會局辦理「台南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 量提昇計畫」,經費新臺幣 116 萬 8,000 元 整乙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37 萬 4,000 元整 及市配合款新臺幣 79 萬 4,000 元整),為爭 取時效,俾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 算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7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8 年度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計畫」,經費新臺幣 52 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8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8 年度辦理臺南市街友生活重建服務計畫」,增撥補助款新臺幣 37 萬8,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9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本市辦理「108年臺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 18萬6,000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0	臺南市政府(社 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新臺幣 32 萬 8,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同意墊付。
民政	市提 11	臺南市政府(秘 書處)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056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211萬2,000 元整;市配合款844萬8,00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同意墊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中央補助款於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 度預算再予轉正,另市配合款於109至113年 籌編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 行帳務轉正,敬請審議。	
民政	議提 1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辦理民治行政中心暨臺南 市議會民治議事中心周邊人行步道無障礙 設計及路面凹陷不平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 人安全。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2	沈震東 林易瑩 沈家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	建請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完備 OPEN GOV 臺南開放政府平台網站。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	沈震東 林易瑩 沈家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升臺南市民服 務熱線網路電話的便利性和實用性,改善電 腦版網路通話的體驗。	
民政	議提 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進行原臺南縣轄各區住戶門牌更新,以提升市容觀瞻。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起提高里鄰長自 強活動經費至 3200 元,以慰勉里鄰長為民 服務之辛勞。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6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將地方發展經費由每年13 萬元提高至18萬元,以利里長加強滿足里 鄰建設需求。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7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編列鄰長事務交通費,由市 府視財源每年給予 2,000 元津貼,以體恤鄰 長為民服務之辛勞。	移請大會討 論。(與民政 8、9號案併案 處理)。
民政	議提 8	林燕祝	建請市府盡速為鄰長編列每月2千元之交通補助費或工作協助費。	移請大會討 論。(與民政 7、9 號案併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處理)。
民政	議提 9	黄麗招、周奕齊	受理葉明玉等人請願案,促請臺南市政府編 列鄰長「工作及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2,000 元,自109年起實施。	移請大會討 論。(與民政 7、8 號案併案 處理)。
民政	議提 10	李啟維	建請中正路應正名湯德章路。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11	沈震東 林易瑩 沈家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	建請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檢討並改善其網站品質。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12	沈震東 林易瑩 沈家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	建請民政局修改並落實[臺南市特優里長及 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表揚作業要 點]鄰長表揚。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13	李鎮國	請台南市政府為永康區五王里興建活動中心案。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14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寬籌經費推出聽障人士的 聽打服務,讓聽障人士更加融入社會,提升 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與 民政15號案併 案處理)。
民政	議提 15	李啓維	建請臺南市政府應編列聽打服務經費。	照案通過。(與 民政14號案併 案處理)。
民政	議提 16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現行之重陽敬老金政策,僅區分為65歲至99歲以及100歲以上之兩種級距金額,大大減低對長者之敬意乙案。本席建請 台南市政府重新檢視重陽敬老金政策規定,並以年齡級距分別之,領取不同金額的重陽敬老金,以彰顯老人福利。	辨。
民政	議提 17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 65 歲以上長者未獲健保費用補助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順應民意,儘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速編列補助健保之預算,以提供社會福利、 落實長照政策。	
民政	議提 18	沈震東	建請社會局活用天后里活動中心,將其打造成實物愛心銀行,達到不浪費資源又能幫助弱勢之效。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19	郭鴻儀 許又仁	建請市府於關廟區設立親子館。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0	沈震東	建請社會局活用建國里活動中心,將其改造成親子悠遊館,讓台南的家長與孩童有個假日出遊的場所。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1	沈震東 林易瑩 沈家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宗翰	建請社會局妥善維護、更新臺南悠遊親子館之設備器材。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2	李啓維 沈家鳳	活動中心卡拉 OK 應購買新歌版權。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23	李啟維	建議重陽禮金匯入專戶。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4	李啓維	怡平里活動中心儘速興建。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陳怡珍議員

出席議員: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易瑩、蔡蘇秋金

列席議員:郭鴻儀、沈震東

市府列席人員:

秘書處

劉啟崇代理處長、採購企劃管理科郎勝富科長。

人事處

沈德蘭處長、陳秀月專門委員、考訓科陳珉君科長。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生命事業科廖偉登代理科長、 楊秀慧科員。

社會局

黄志中局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社會救助科楊瑞美科長、

婦兒少科郭元媛科長、老福科李芳儒科長、人民團體科鄭妙君科長、秘書室鄭俊傑主任。

專門委員:林河松

記 錄:李欣哲

討論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17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25	李宗翰 劉米山	建請台南市府提出,如何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對應計畫。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26	林阳乙	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已明顯背離專業評審之初衷,應儘速改善,提請討論。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27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正視公務體系「職場霸凌」問題,積極宣導相關局處各級同仁,並對專責人員、申訴窗口宣導正確程序與防制作法。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28	呂維胤 沈家鳳 沈震東	建請市府增設青年事務局。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29	林美燕	請整修換新億載里活動中心內桌椅設備,避 免民眾受傷。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0	林炳利	建請市府於「朝安詳和公園」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關建大安里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1	林志展	鑒於現行公民投票法僅有「同意、不同意」 形式之選擇,然而在部分議題上如果以同意、不同意之形式投票,有可能會使公民投票之議案增加,反造成民眾理解困難,反而無法探知真實民意,尤其在處理地方性公投議題時,如能採用多選項之形式,更有利民眾了解,並能探知真實民意,故建請增訂「台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如附件),以保障公投之權威性。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2	郭鴻儀	建請市府於關廟中山路二段以北、關廟區第一納骨堂以東至關廟國中區域,都市計畫及 非都市計畫土地(如附件圖)區域內,加速更 新墓地,將土地活化成立產業專區。	,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33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加強對於弱勢邊緣戶之關懷與照顧。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4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反映國民年金修改領取老年年金相關事宜。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35	林志展	台灣家內老人受虐可透過 113 通報,但安養機構內受虐目前無專責通報系統也無相關統計,建議仿日本立專法防制。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6	林志展	建請市政府加強「預防走失老人安心手鍊」宣導。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7	林宜瑾	建請社會局建立民間規格、公家收費的「旗艦型親子遊戲空間」,供台南市民親子休閒遊憩。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8	林宜瑾	建請社會局於台南市區人口稠密處,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滿足年輕雙薪家庭托嬰需求。	•
民政	議提 39	蔡旺詮	爭取老人免健保費,建議應以低所得稅率的 老人或近貧條件的老人均予以優先免健保。	·
民政	議提 40	蔡育輝	請市府增編每年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鑽石婚表揚經費。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41	林易瑩	建請市府修繕永康大灣老人會外圍破損變 形之地磚、人行道及不合規範之無障礙坡 道。	函送市府研 辦。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4樓第2審查室

三、主 席:王召集人家貞四、出席議員:王錦德、許至椿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吳通龍

五、列席官員:財政稅務局局長陳柏誠、主計處處長陳淑姿、公產管理科科長陳慧真

六、本 會:專門委員葉明源

七、記 錄:林亮州

八、審查意見: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議提1	林志展	市有地遭佔用,市政府清查後應先予 使用人或佔用人說明,相關單位並應 充分說明後再開繳款單。	照案通過。
財經	議提2	吳通龍	六甲區赤山段218地號土地已無通行 之需求,請辦理現勘確認並同意標 售,便利週邊土地之開發使用。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教育委員會第1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李啓維議員

出席議員:李啓維、李中岑、沈震東、許又仁、沈家鳳、林美燕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市府列席人員:

教育局

鄭新輝局長、鄭豪志督學、體育處陳宗暘秘書

文化局

葉澤山局長

專門委員:洪丁仁

記 錄:劉貞秀

討論事項:

審查市府提案 14 案、議員提案 13 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